

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/團體
對《基本法》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

A. 原則問題

原則問題	陳理誠議員意見
<p>A1.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《基本法》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：</p> <p>(1)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(見《基本法》第一條)？</p> <p>(2)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(見《基本法》第十二條)？</p> <p>(3)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(見《基本法》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)？</p>	<p>有歷史記載以來，這是鐵一般的事實。</p> <p>中國的最高管治機構為中央人民政府，那麼香港能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是理所當然。</p> <p>既要一國兩制：行政長官當然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。</p>
<p>A2. 就「實際情況」和「循序漸進」兩個原則，你認為：</p> <p>(1) 「實際情況」應包含什麼？</p> <p>(2) 「循序漸進」應如何理解？</p>	<p>如果社會存在任何不穩定因素，大家對要求有天地不能容的分歧，那怎可作出任何政改。如果有足夠諮詢，將大家不同意見拿出來相討，以求同存異，將歧見拉過，那才是適當時候。</p>

原則問題	陳理誠議員意見
<p>A3.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，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：</p> <p>(1) 「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」？</p> <p>(2) 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」？</p>	<p>在社會裏，老弱是要得到照顧，但我們亦應留意到共產共利的制度是發展的絆腳石。香港人很現實，經濟好就萬事好商量。民主在現階段祇是我們的需要，亦是很大的負擔。現今要攪活經濟，讓人家都可以飯碗無憂，不需依賴綜援之類的資助，大家才會想出合情合理的見議。</p>